

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1月11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场外：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：易基永旭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1117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2年6月19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 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15年12月31日 |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101 |
|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22,057,337.03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7,645,869.63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0.27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| |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16年1月15日 | |
| 除息日 | 2016年1月18日（场内） | 2016年1月15日（场外）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16年1月19日 |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 |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 |

注：本次向场内、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 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权益分派期间（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(2) 根据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(3) 咨询办法

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-180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。

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efunds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1日